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楊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阿娥之繼承人、林昱佑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400元，有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之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萬3,4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相當月租額、違約金、水電費等共6萬7,54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6萬7,54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7萬0,948元【10萬3,400元+6萬7,548元】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陳報系爭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相關資料均勿隱匿）。

三、陳報吳阿娥(Z000000000)、林昱佑(Z000000000)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